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趙益群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941  
電子信箱：ycchao@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科會工字第1110051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E0P000155\_111D2023388-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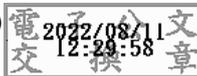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科技部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規定之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1單位)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